



环境署

SAICM/OEWG.3/1/Add.1

Distr.: General
15 January 2019



国际化学品
管理战略方针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日至4日，蒙得维的亚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蒙得维的亚 Antel Arena 开幕。
2. 致开幕辞和欢迎辞。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3. 大会不妨在临时议程（SAICM/OEWG.3/1）的基础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

(b) 工作安排

4.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的议事规则将比照适用于工作组的议事工作。因此，工作组主持人将是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 Gertrud Sahler 女士（德国）。化管大会主席团副主席之一 Szymon Domagalski 先生（波兰）将担任报告员。
5. 工作组不妨于每天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召开全体会议，但可视需要作出调整，并且不妨成立若干小组以更详细地讨论一些议程项目。

项目 3

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

(a) 2006-2015 年期间化管方针独立评价

6. 按照化管大会第 IV/4 号决议附件载列的职权范围，进行了 2006-2015 年期间化管方针独立评价。在同一决议中，化管大会指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独立评价的结论以及闭会期间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进程所确定的各项建议，供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7. 根据职权范围第 7 段，评价报告审议了以下事项：
 - (a) 化管方针的影响；
 - (b) 化管方针实施工作的优势、弱点和缺陷，同时考虑到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中明确的十一项基本要点；
 - (c) 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 (d) 化管方针的自愿性、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方针内的体制安排。
8. 独立评价的执行摘要载于 SAICM/OEWG.3/3 号文件，评价报告全文载于 SAICM/OEWG.3/INF/1 号文件。
9. 独立评价员将介绍独立评价报告的结果。与会者不妨审查独立评价报告，并在议程项目 3(b)(一)下的相关讨论中进一步审议评价结果。

(b)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考虑事项

(一) 为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编写建议

10. 在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的闭会期间进程第二次会议结束时，所有区域和部门提请注意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必要性，并请闭会期间进程共同主席编写一份文件，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用作讨论的基础。该文件载于 SAICM/OEWG.3/4 号文件。共同主席编写的文件附加说明提供了进一步背景资料，载于 SAICM/OEWG.3/INF/2 号文件。

11. 共同主席与主席团协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编写了该文件。该文件以闭会期间进程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为基础，并考虑到利益攸关方的呈文以及区域会议的成果。

12. 工作组不妨审查该文件，并审议预期在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上取得的与化管大会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有关的成果。此外，工作组不妨在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将任何相关任务分配给闭会期间进程的共同主席。

(二) 闭会期间审议化管方针和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进程的时间表

13. 为筹备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与会者不妨审议闭会期间进程第三次会议和其余区域会议的时间安排。

14. 根据第 IV/4 号决议，与会者还不妨审议是否需要在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增加召开闭会期间进程第四次会议，但须视资源情况而定。

项目 4

在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总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5. 议程项目 4 包括与化管方针执行进展和差距有关的五个分项目：2014-2016 年期间的进展报告；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卫生部门战略的执行；化管方针的资金筹措。

16. 根据《总体政策战略》关于化管大会职能的第 24 段，工作组不妨审议在执行化管方针方面取得的总体进展，并向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提出建议。

17. 在讨论议程分项目时，工作组还不妨反思迄今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目的是支持化管方针的决策进程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a) 2014-2016 年期间的进展报告

18. 化管大会第二届会议通过了汇报化管方针实施工作进展的方式（SAICM/ICCM.2/15，附件三）。这些方式包括供利益攸关方用于汇报进展情况的 20 项指标，这些指标反映了《总体政策战略》的主题领域：降低风险；知识与信息；治理；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非法国际贩运。随后，秘书处根据这 20 项指标编写了 2006-2008 年期间基准估算报告、2009-2011 年期间第一份进展报告和 2011-2013 年期间第二份进展报告。

19. 在关于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执行工作的第 IV/1 号决议中，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 2014-2016 年期间第三份进展报告以及对 20 项进展指标的分析，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审议。因此，工作组将收到一份关于 2014-2016 年期间化管方针执行进展的摘要报告以及对 20 项进展指标的分析（SAICM/OEWG.3/5）。

20. 此外，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化学品方案）提供了一份关于为支持化管方针而开展的活动的最新情况报告（SAICM/OEWG.3/INF/6）。在本议程项目下，将邀请化学品方案各参与组织向工作组介绍其组织在化学品健全管理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最新情况。

21. 工作组不妨欢迎秘书处编写的 2014-2016 年期间进展报告，并请秘书处编写 2017-2019 年期间第四份报告，以供提交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

22. 工作组还不妨审议编写 2017-2019 年期间进展报告的安排和提高报告及时性的办法，以期今后增加总体报告数量。

(b) 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

2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实现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的实施工作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AICM/OEWG.3/INF/5）。

24. 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在总体方向和指导意见下取得的进展，并为利益攸关方实现 2020 年目标提供指导。

(c)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

25. 如《总体政策战略》第 24(j)段所述，化管大会的职能之一是在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形成时加以重点关注和呼吁采取适当行动，并促进就优先事项达成共识以开展合作行动。就此而言，化管大会呼吁就以下六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采取适当行动：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内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以及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新出现的政策问题进程展示了可在化管方针下获得的能力和开展的广泛活动。由于化管方针的无约束力性质，它为应对这些问题带来的风险和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个论坛，并能够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提高认识和加强应对措施。利益攸关方还要求对全氟磺酸和高危农药采取行动。

26.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汇编（SAICM/OEWG.3/6）。工作组还将收到化学品方案相关参与组织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SAICM/OEWG.3/INF/9），其中提供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其他详细资料。

27. 工作组不妨邀请化学品方案发挥牵头作用的各参与组织就每个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作出口头报告；审查在每个问题上取得的进展；提出促进相关利益攸

关方之间加强协调、协作与合作的战略；并在 2020 年之前视需要审议关于这些问题的建议。

28. 此外，工作组不妨反思迄今在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其他关切问题上获得的经验和教训，目的是支持化管方针的决策进程和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特别是有效地查明 2020 年后的全球关切问题、确定其优先次序并加以应对。

(d) 卫生部门战略的执行

29.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向世卫组织化学品路线图工作组和世卫组织全球化学品与卫生网络提供了资料（SAICM/OEWG.3/INF/10）。工作组不妨注意到在执行卫生部门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世卫组织关于该事项的报告。

(e) 化管方针的资金筹措

30. 快速启动方案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建设和加强能力作出了重大贡献，它为具体活动提供种子资金，这些活动对于支持查明能力需求和建立进一步开展实施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以实现化管方针各项目标至关重要。快速启动方案项目的成果提供了契机，可供确定良好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然后加以共享，并且能避免工作重叠、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及共享不同项目产生的知识。

31.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的报告（SAICM/OEWG.3/7）。工作组不妨欢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项目成果。

32. 工作组还将收到与化管方针筹资有关的几份资料文件，包括执行主任关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综合筹资方针的评价报告（SAICM/OEWG.3/INF/11）；关于支持加强国家一级的体制以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的报告（SAICM/OEWG.3/INF/12）；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SAICM/OEWG.3/INF/13）。

项目 5

秘书处 2019-2020 年期间计划开展的活动和预算草案

33. 化管大会第 IV/5 号决议请秘书处向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提供关于其活动、人员配置和预算的临时资料。因此，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其活动、人员配置和预算的报告（SAICM/OEWG.3/8）。

34. 在同一决议中，化管大会指示工作组审议预算优先事项的变动，并授权工作组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作出决定，增加 2020 年之前的预算总体规模。

35. 工作组不妨审议 2019-2020 年期间的提案，同时认识到，由于要满足为闭会期间进程提供服务的相关需求，秘书处的活动随之增加。

项目 6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36. 《总体政策战略》第 25 段规定，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0 年召开，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总体政策战略》和第 I/1 号决议呼吁化管大会各届会议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会议衔接举行，以提高协同增效和成本效益，并促进化管方针的多部门性质。

37. 德国政府表示愿意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德国波恩主办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将邀请德国政府提供与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规划有关的信息。

38.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关于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筹备工作的说明（SAICM/OEWG.3/INF/14）。

项目 7

其他事项

3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审议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8

通过会议报告

4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妨审议并通过其第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项目 9

会议闭幕

41. 预计会议将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闭幕。
